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王峻乔先生的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王峻乔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推荐等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推荐决议，同意将增补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振中　潘同文　吴杰

2020 年 12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王峻乔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刘强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峻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潘同文、吴杰

2020 年 12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